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儿童权利问题全天会议纪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22/32 号和第 25/6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这两项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儿童权利问题全天会议编写一份纪要。本报告概述了 2014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年度全天会议期间的讨论内容，讨论的主题是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3	3
二. 关于儿童诉诸司法机会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及顾及儿童特点的司法	4-24	3
A. 副高级专员的开幕发言	5-6	4
B. 小组成员的发言	7-14	4
C. 全体讨论	15-18	6
D. 总结发言	19-24	7
三. 增强儿童伸张权利的权能	25-43	8
A. 小组成员的发言	25-31	8
B. 全体讨论	32-35	9
C. 总结发言	36-43	10

一. 背景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7/29 号决议中申明，理事会致力于切实把儿童权利纳入理事会的工作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做到定期、系统和透明，并考虑到男女孩童的具体需要。理事会决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全天会议，专门讨论有关儿童权利的不同专题，包括找出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挑战。人权理事会在第 22/32 号决议中决定，2014 年的全天会议重点讨论“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这一主题。还是在第 22/32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参考。¹ 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分发关于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全天会议的纪要报告。本报告即根据这一请求向理事会提交。

2. 自第 7/29 号决议通过以来，人权理事会多次举办关于儿童权利的专题讨论：“《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成绩和全面实现公约的挑战”(第十届会议)；“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第十三届会议)；“保护和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第十六届会议)；“儿童和司法”(第十九届会议)；“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第二十二届会议)。

3. 年度全天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举行，旨在提高对儿童诉诸司法所面临的挑战的认识，重申现有标准和成员国做出的增强儿童(包括处境尤为困难的儿童)权能的承诺，强调不同行为者在工作中的良好做法和教益。全天会议分成两个小组进行：一组重点讨论关于儿童诉诸司法机会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及顾及儿童特点的司法问题；另一组专门讨论增强儿童权能以伸张权利的问题。年度讨论日在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主持下进行。

二. 关于儿童诉诸司法机会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及顾及儿童特点的司法

4. 上午的小组讨论由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团长玛丽安杰拉·扎皮亚主持。副高级专员宣布讨论开始后，儿童权利联通组织做了发言。随后发言的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中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主任玛丽-皮埃尔·普瓦里耶、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雷娜特·温特、保护儿童国际塞拉利昂项目负责人汤姆·尤利乌斯·比赫、美洲人权委员会副主席兼儿童权利问题报告员罗莎·玛丽亚·奥尔蒂斯女士、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托斯·派斯。

¹ 见 A/HRC/25/35。

A. 副高级专员的开幕发言

5.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在开幕发言中指出，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是人权保护工作的核心问题，也是保护和增进所有人权的基本先决条件。她解释说，诉诸司法的机会意味着儿童在权利遭到侵犯后能够获得公正、及时的补救；她还回顾说，虽然《儿童权利公约》没有明确提及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但是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5 号一般性意见所言，这项权利是《公约》中隐含的一项要求。儿童要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必须能够享有国际文书规定的其他各项基本权利，包括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儿童还必须获得发表意见的权利和不因任何理由遭受歧视的权利。她强调了儿童在获得权利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包括法律系统的复杂性、缺乏认识和信息不足、担心报复和耻辱感、社会对儿童的态度、儿童对成年人的依赖。某些儿童群体，如接受机构照料的儿童、移徙儿童、赤贫儿童和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在获得诉诸司法机会的问题上面临更多障碍。

6. 副高级专员指出各国需要考虑的两大方面：一是增强儿童伸张权利的权能，包括提高对权利的认识、提供适当信息及承认儿童具有不断发展的能力；二是国家法律系统要有能力受理和处理儿童提出的问题或他人代表儿童提出的问题。她建议说，这需要采用顾及儿童特点的、独立、安全、有效而且易于使用的程序。在国际层面，她提请注意应于 2014 年 4 月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拟定一份便于儿童使用的申诉表格，以便儿童能够利用申诉程序直接向委员会提出令其关切的问题。她鼓励各国批准该项议定书。

B. 小组成员的发言

7. 主持讨论的扎皮亚女士指出，权利要切实具有意义，就必须规定有效的补救办法来纠正侵权行为。儿童权利不是“微小权利”，需要受到平等保护，同时承认由于他们的儿童身份，实现这些权利存在更多的障碍。

8. 扎皮亚女士请儿童权利联通组织做了发言。发言中概述了对 24 个国家 310 名 11 至 17 岁儿童就司法系统所做调查的结果。许多儿童感到自己的想法得不到倾听和重视，他们往往最易受到忽视，因为他们缺乏权力。在有关诉诸司法的机会的信息方面，他们指出父母和看护人是首要的信息来源，不过有 20% 的儿童更愿意从非家庭成员那里寻求信息，他们认为这些人更容易交谈而且所持偏见更少。许多儿童感到，与司法系统打交道很有可能给家人带来危险。受访者指出，他们需要得到建议、指导和信息等实际支助，如若必要，他们还需要有适当的人士可以咨询，例如教师、社工、心理医师、父母或看护人。他们还希望保持知情，定期了解所涉案件的情况，并强调司法系统需要运作迅速，考虑到儿童对时间的感受。

9. 普瓦里耶女士将诉诸司法的机会定义为个人有权通过透明的程序，采用负担得起的现有问责机制，获得迅速、有效和公平的答复，以防止或解决争端及监控滥用权力现象。缺乏问责制，人权文书即使得到广泛批准，也毫无意义。她指

出，所有儿童都难以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处境最不利的儿童尤为困难。她强调说，缺少诉诸司法的机会是贫穷的基本特征。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意味着确保所有儿童均能得到司法系统的服务和保护。人人均可诉诸司法时，司法系统是终止侵权行为、恢复社会福利等权利的有力手段。

10. 普瓦里耶女士汇报了儿童基金会在欧洲和中亚展开的一些调查研究的初步结果，这些结果表明在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方面，儿童不仅与成年人面临同样的障碍，如收费、对司法系统的不信任、缺乏信息和耻辱感，而且还面临着与儿童身份相关的障碍，包括他们缺少参与诉讼的法律地位，或者认为儿童未经父母同意提起诉讼难以接受或难以想象的社会规范。

11. 温特女士指出，“适合儿童的”司法与儿童的年龄相称、便于儿童使用、快捷、认真、符合儿童的权利，并支持儿童参与和理解诉讼程序。这不仅包括刑事诉讼，也包括民事和社会援助诉讼，涵盖有关寻求庇护者、移徙儿童、强奸、虐待和离婚等多种案件。她指出，仍未见到有哪个国家达到了以上所有标准。温特女士列举了几宗案例，其中儿童没有受到保护，未获得顾及儿童特点的援助，而且受到了不当惩罚。她列举的例子包括寻求庇护儿童与家人分离，获派提供援助者了解案情但不了解这名儿童，不会使用符合儿童年龄的语言，儿童得不到有关诉讼的信息，还有偏远地区的儿童只能诉诸不承认儿童权利的传统司法系统。她表示希望 2015 年 1 月召开的世界少年司法大会能提供一个契机，落实那些本该早已落实的措施。

12. 比赫先生指出，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这项权利虽然已在刑事事项中得到确立，但不应在民事事项中受到忽视。有些国家虽然有严格的法律规定，但是在实践中并非总能得到遵守；另一方面，有些国家实际做法良好，但未在法律中做出规定。各国之间法律代理的程度不同；发展中国家的法律通常不做代理规定，即使有这项规定，也没有合格的律师或适当的资金来源。比赫先生强调指出因传统司法系统不承认国际标准，认为社区团结应优先于儿童的最大利益，所造成的一些困难。各国应确保采取各项程序和措施，增强儿童及其家庭切实参与司法的能力，并落实现有法律。

13. 奥尔蒂斯女士指出，诉诸司法的机会是支撑民主与法治的基本支柱。美洲人权委员会收到的申诉中有 10% 由儿童提起，其中大量申诉涉及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鉴于时间流逝对于儿童的特殊影响，委员会加急处理与儿童有关的申诉。委员会设有儿童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并且承认若要儿童切实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为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保障他们表达意见的权利。必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依据做出所有决定。儿童、家庭和社区必须了解自己的权利，拥有报告侵权行为的渠道。她强调指出，国家必须支助家庭和社区，使它们能够负责任地照顾儿童，这将保障儿童的权利得到有效保护。

14.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诉诸司法的机会是人权议程的核心内容，对于可持续发展和良好治理十分重要。法治和诉诸反应迅速的司法系统的机会除了自身固有的价值外，还有助于推动发展。国家受到暴力和动荡、法治

薄弱、执法不力的影响，便难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使儿童面临健康不良和受到社会排斥的风险。对于儿童而言，司法系统不仅复杂，而且宛若迷宫，一个他们无法理解的未知世界。诉诸司法的机会要求司法系统配备完善，拥有能力和资源；但同时它必须是一个儿童能够理解、感到亲近、可以信任，而且不感到害怕的系统。各国需要建立专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的机制，制定专业行为守则，以了解如何与儿童打交道。

C. 全体讨论

15. 上午小组讨论期间，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也门(代表阿拉伯集团)、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塞内加尔(代表法语国家集团)、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波兰、澳大利亚、大韩民国、泰国、智利、比利时、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卡塔尔、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爱沙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土耳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意大利、法国、巴拉圭、塞浦路斯、中国、科威特、巴基斯坦和塞拉利昂。下列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苏格兰人权委员会、国际计划组织(联合发言)、人权倡导者协会、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环境和管理研究中心。

16. c, 各代表团表示赞同高级专员关于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的报告²，同意报告中的结论，即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是一项基本权利，也是保护和增进儿童其他所有人权的重要先决条件。不增强权能，儿童难以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必须承认儿童是权利持有者，使儿童能够按照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参与所有程序。一些国家强调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有助于帮助各国努力保障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代表团强调，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应该成为国家人权政策的核心内容。

17. 各成员国重申，需要加深对儿童权利的理解和认识，它们还强调为儿童提供知识、技能和信息是增加儿童诉诸司法机会的重要手段。它们提到，妨碍儿童切实获得诉诸司法机会的障碍包括社会和文化成见及信息不足，还包括缺乏适当的服务和受过培训的官员。在这方面，资源不足是令人长期关切的问题。成员国还提到发达国家实行紧缩措施和削减法律援助的影响，而且它们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

18. 各国强调，必须根据儿童的特殊需要对司法系统加以调整，以避免儿童再次受害，保护儿童在寻求补救时不会遇到更多困难。许多国家举例说明如何在国家一级协调处理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这方面的举措包括设立监察员、帮助热线、免费法律援助、“网络警察”(可通过社交媒体或电子邮件与之联系，进行咨询或向警方提供信息)、在社会工作中心设立适合儿童使用的房间、在学校放置投诉箱、在司法审理中采用视频链接或闭路电视作为证据、由专门的法官主持

² A/HRC/25/35。

独立的儿童法庭、在少年司法系统中实行调解、保释和家庭康复等非监禁机制。但是，各国承认许多国家制度需要得到巩固，这需要国际社会做出努力。

D. 总结发言

19. 普瓦里耶女士指出，联合国内部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已经在处理儿童诉诸司法的权利问题。2008 年，秘书长发布了一份指导说明，要求所有机构在其工作中采取共同方针处理这一问题。儿童权利倡导者和儿童本身的参与，对此至关重要。要保障所有儿童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但是看到许多国家支持在刑事、民事和行政程序中保护儿童，令人鼓舞。

20. 普瓦里耶女士建议以儿童容易理解的语言提供关于诉诸司法机会的信息，在学校传播，使之成为范围更广的人权教育材料的一部分。对于校外儿童，应利用与弱势儿童接触机会最多的行为者，如社会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她强调了家庭的重要作用，儿童希望从家人那里获得可靠的信息，因此为儿童提供信息时还应给父母提供适当的信息。

21. 温特女士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将产生中期和长期影响，而不是短期影响。儿童根据该议定书提出申诉，无需填写表格，只需发送文字、图画或视频信息或酌情使用其他媒体。除这项机制之外，儿童权利委员会没有太多补救侵权行为的可能，但是可以就国家的侵权行为撰写建议，并以电子方式出版，这可以成为一项有力的工具。她建议通过公共宣传活动加强诉诸司法的机会，将相关内容纳入学校课程，由警察和法官定期走访学校。要确保儿童在司法诉讼中总能表达自己的意见，可以通过法律，规定任何未经儿童参与做出的决定均属无效。她还建议利用非司法机制处理家庭暴力，例如热线、监察员、知心教师和学校的心理医生。她强调指出，应拟定赋权儿童的法律，建立保护儿童权利的机制，还应采取步骤确保这些法律和机制得到落实和执行。

22. 比赫先生最后说，要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必须有人能够在儿童或其父母无法发表意见时代表他们讲话。在答复如何确保法律程序得到落实的问题时，他建议让法律专业人员参与制定各项工具，因为他们更有可能使用自己参与制定的工具。他承认儿童在诉诸司法的机会方面存在挑战，还指出无论儿童拥有多少权利，如果没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便毫无意义。

23. 奥尔蒂斯女士谈到一些代表就社会在何种程度上支持《公约》及各项议定书带来的改革所提出的关切。显然改革尚且不够，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但是如果社会不支持改革，结果必然是陷入困局、引发强烈不满和倒退。媒体的支持不够，还有公民安全和暴力等其他问题没有得到适当反映。需要与民间社会携手合作，人人均需齐心协力支持国家的工作。加强家庭和社区的能力可以防止问题出现，有助于保护儿童。必须重视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开展行动计划，落实这些建议。她还强调使用新技术，确保儿童享有表达意见的权利。

24.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总结发言中强调，儿童务必积极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儿童权利大使必须将诉诸司法的机会作为讨论的中心议题。在回答一个关于家庭暴力和虐待行为报告机制的问题时，特别代表建议永远不要忽视学校和保健中心的潜力，还强调儿童必须能够接触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士，而且无需亲自出庭便能将案件呈交司法系统。诉诸司法的机会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固然重要，但是在此之前也具有影响。儿童若不了解有一个保护和援助他们的制度，总会陷入恐惧之中。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的主要影响并不在于申诉的数量，而是它将在国家层面产生影响，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如果儿童不了解这项议定书(议定书的内容和使用方法，以及儿童如何能够接触相关机构)，这种影响便无法实现。衡量进展的真正指标将是处境最不利儿童的情况和确保在平等的基础上对其加以保护。

三. 增强儿童伸张权利的权能

A. 小组成员的发言

25. 下午的会议集中讨论增强儿童权能对于使用和伸张其权利的影响。乌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劳拉·杜普伊·拉塞尔女士主持了小组会议。国际发展法组织总干事伊雷娜·汗·尼泊尔法律助理委员会代表马扎·班达里、刑事改革国际组织项目开发主任尼基尔·罗伊、国际天主教儿童局(马里)主席亚伯拉罕·本加利和法国儿童权利维护者组织儿童权利监察员兼法国事务副监察员玛丽·德兰做了发言。

26. 汗女士承认，诉诸司法的机会是一项复杂多面的议题，事关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儿童没有投票权，对决策和资源分配不能发表意见，诉诸司法的机会对他们尤为重要。他们往往由于法律不健全、不适当，制度薄弱或资源不足而难以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但是未能倾听儿童的声音及对儿童所处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了解甚少，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诉诸司法的机会意味着从儿童的角度理解司法。研究表明，成年人从形式、行政或司法程序的角度看待司法，而儿童的视角更为广泛，涉及对他们产生影响的方方面面的决定，包括家庭、健康、移民和身份问题。

27. 汗女士主张同时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方针。需要加强各项制度，还需要增强儿童及其家人的权能并为他们提供信息。必须了解本地的实际情况，由具体操作者对方案进行调整。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动员各方力量，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儿童能够实现其权利，发挥其潜能，认识到诉诸司法的机会应该符合本地特点、从具体情况出发和满足儿童的需求。

28. 班达里女士指出，尼泊尔共有 23,000 名法律助理，全部是女志愿者。这些志愿者接受了培训，通过发现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事件及进行早期干预，帮助儿童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必须对儿童进行人身和心理两个方面的保护，防止诋毁和排斥。做到这一点，需要动员专业支助和社会支助力量，组织医疗、咨询和

法律援助，以及帮助儿童的朋友和家人为其提供安慰和支持。法律助理作为联接社区和司法系统的桥梁，提供公正、不偏不倚的援助。她们从事基层工作，向公民宣传儿童权利和诉诸司法的机会。班达里女士促请国际社会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各种举措，确保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在社区一级，因为这一级最需要支助。

29. 罗伊先生指出，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特别容易遭到侵权。与几乎所有其他儿童相比，福利机构和司法机构中的儿童更易于遭受暴力，而且在这种环境中往往尤其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有效的申诉渠道。因此，必须特别关注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在诉诸司法机会的问题上面临的额外困难。这包括提供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设立独立、专门的监察员，创建一个安全、可以获得和便于儿童使用的申诉机制。可获得性要求使儿童了解申诉机制的存在和使用程序，并为儿童提起申诉提供帮助和法律援助。安全的申诉机制要求在起诉和申诉全程做到保密。一个有效的程序应做到不加拖延地处理申诉并使儿童了解案件处理的过程。每项申诉均必须受到调查，儿童必须有机会使用申诉机制，而不必担心诋毁、骚扰或报复。

30. 本加利先生指出，马里的暴力现象激增，导致虐待儿童和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增加；特别是利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造成众多少年儿童被捕。儿童不得不采用求生策略保护自身安全，常常触犯法律。这些儿童难以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司法系统的复杂性尤其加剧了这种现象。首都以外没有少年法庭，司法程序进展缓慢。社会文化障碍持续存在；儿童一旦触犯法律，便可能被感到羞耻的家人抛弃，出狱后在社区内也抬不起头。这些因素使儿童难以诉诸司法，因此法庭成为用尽一切办法之后才会采用的最后手段。本加利先生主张，在经历危机后的国家加强恢复性司法，以增加帮助触法儿童的机会。

31. 德兰女士指出，儿童常常被排斥在司法系统之外，因为他们无从了解自己的权利或依靠自己实现这些权利。监察员的任务是保障法国已经批准或核准的法律和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各项权利。儿童监察员可以作为解决冲突的另一种手段，而且尤为适于处于弱势的儿童使用。监察员可以成为法院之外的另一种选择，而且拥有多种权力，包括为向法庭出具相关信息开展调查的权力，以及举行听证的权力。监察员还能够提议改革法律，向陪审团提交意见；但是不能质疑法庭的判决。设立监察员的目的在于使公民与公共机构之间的关系更具人性化；以调解代替制裁、以补救代替指责和惩罚。

B. 全体讨论

32. 下午讨论期间，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挪威、萨尔瓦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洛文尼亚、瑞士、洪都拉斯、爱尔兰、尼泊尔、欧洲委员会、摩纳哥、阿根廷、纳米比亚、美利坚合众国、沙特阿拉伯、利比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印度、墨西哥、埃及、马来西亚、巴西、乌拉圭、摩洛哥和南非。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国际天

主教儿童局、调查中心、哥伦比亚监察员、伊朗高级研究中心和加拿大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33. 互动对话期间，成员国强调需要考虑如何看待和对待儿童：应该承认儿童自己是权利持有者，从法律角度赋予其维权的能力。成员国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十分重要，并强调各国应确保为听取儿童的意见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各国再次就此申明，必须以符合儿童需要的方式向他们提供信息。与会者承认，儿童必须了解自己的权利，才能够增进和维护这些权利，主张为此开展国际运动。与会者指出，有必要找出新颖、创造性、便于使用的方法，确保儿童可以获得和了解相关信息。与会者介绍了一些国家的实际做法，包括推出培训工具包；编写便于儿童理解的宣传册，帮助儿童做好准备参与法庭程序，让儿童了解法庭的作用和职能；通过街头表演和登门走访加强宣传。一些国家表示，增强儿童权能使之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对于儿童保护至关重要。

34. 许多国家重点指出儿童在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方面持续面临的困难。与会者指出，健全的立法以客观的具有可比性的数据为基础，而在这个领域没有这样的数据，便难以全面评估儿童在何种程度上拥有诉诸司法的机会。各国认为一个严重的问题是缺乏培训，许多国家指出需要加强对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保障诉诸司法的机会的另一项关键因素是问责。与会者提出，需要有独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监测机制，才能确保切实增进儿童权利。

35. 恢复性司法是多名与会者谈到的一个重要主题。各国指出，必须鼓励对触法儿童采用转向处分、社区方案、调解和非拘押处分等其他机制。与会者提到，恢复性司法为儿童灌输一种责任感，构建社会平衡，使儿童得以重新融入社区。

C. 总结发言

36. 汗女士强调，必须认识到诉诸司法的机会不仅涉及被控犯罪的儿童，而且关系到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她特别指出，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了良机，使各方关注诉诸司法的机会这项议题，特别是在数据收集方面。关于向儿童提供信息的问题，汗女士承认，儿童并非总有信心与机构和官员交谈，他们常常从关系密切的人那里寻求信息。符合儿童特点并由儿童拟定的信息会产生更大的影响，需要与儿童交流，询问他们希望获得信息的途径。

37. 汗女士最后强调，对于支助儿童获得诉诸司法机会的国家机构和服务提供者，必须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儿童往往更易于接触习惯司法系统和非正规司法系统，贫穷儿童尤为如此；因此，有必要与这些系统加强联系，确保它们符合国际标准。

38. 班达里女士强调，法律助理委员会为增加尼泊尔农村妇女和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做出了巨大贡献。这些工作者身处第一线，确保人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帮助他们要求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而且提高了各机构的问责性。她指出任务十分艰巨，促请各国给予支持。

39. 罗伊先生敦促各国采取预防战略，特别是采取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措施的战略，使社会工作者和顾问尽早与儿童打交道。他指出，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一套指标，帮助收集司法相关问题的数据，他还表示这套指标应该得到更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关于能力建设和培训，他指出，正在试用受众范围更广的电子课程。儿童正在以数年前无法想象的方式使用社交媒体，工作人员需要能够在儿童已经发表意见和采取行动的场所与他们接触。

40. 罗伊先生列举了几种能帮助儿童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及提高司法系统有效性和公正性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废除身份罪；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废除对儿童的死刑、无期徒刑等不人道刑罚及单独拘押和殴打儿童的做法；扩大非拘押处分范围，发展以恢复为出发点的司法；加强独立的监测机制；投资开展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41. 本加利先生讨论了非正规司法和传统司法的作用，以及使社会和文化传统与国际文书所载基本原则并行不悖的困难。他就此提到，必须提高参与为儿童寻找解决办法的社区领袖和传统沟通者的认识。应优先进行调停和调解，恢复性司法对于确保儿童能够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至关重要。本加利先生承认，需要加强法律和司法援助，以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还必须建设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创建一个保护儿童的环境。

42. 德兰女士承认数据收集存在问题，指出尚不清楚法国有多少儿童卷入离婚诉讼，多少儿童接受过法官的询问。儿童应该知道自己有权与法官交谈，有权提出他们想提的任何问题。她建议在儿童卷入法庭诉讼时，为其提供专门的手册和便于儿童理解的材料。德兰女士谈到为儿童提供临时管理人作为法律诉讼中的合法监护人，要求清楚说明他们的任务，加强宣传他们的作用，因为他们可以成为儿童真正的代表和儿童权益维护者，尤其是在儿童的利益与父母的利益发生冲突之时。

43. 德兰女士简要介绍了儿童对有关诉诸司法机会的一次咨询活动所做的答复，他们强调需要得到保护、倾听和关注。参加咨询的儿童对法官和帮助他们的人表示了极大的信任。她最后强调了自己的观点，即关注儿童呼声的问题关系到儿童改变自身处境的能力。不单是司法系统，所有成年人均有责任确保儿童能够畅所欲言。